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12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楊進義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122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4 日上午09時1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 24,778元，然其中14,757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0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
03 自出廠日107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9日，業
04 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2,460元【計算式
05 : 14,757元÷(5年+1)÷2,4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據
06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2,481元(零件2,460元+工資2,200元
07 +烤漆7,821元=12,481元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0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1 法 官 陳協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)，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7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
18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1 書 記 官 柯于婷